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已分别于2024年2月18日、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卓艺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唐金银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股权激励的积极作用。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